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內幕消息公告 —
一位客戶之重組

本公告由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已得悉本集團的一位客戶，Ascena Retail Group, In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Ascena」），已訂立一份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以執行預先安排的財務重組計劃。Ascena刊發的公告指出，重組支持協議有望大幅減少其債務及增加財務靈活性，使Ascena能繼續專注於實現盈利增長並為其客戶及持份者創造價值。為執行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Ascena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破產法第11章於美國維珍尼亞州東區破產法院提交自願呈請（「該呈請」）。

Ascena為一間銷售服裝、鞋子及配飾的專業零售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Ascena集團銷售所得之總收入為61百萬美元，即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5%。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來自Ascena的應收款項約為10百萬美元，即於提出該呈請日期前，由本集團生產的服裝產品並已交付予Ascena的貨款。

鑑於本集團因應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一直密切留意其應收賬款，董事會預計該呈請不會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所刊發的公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初步評估產生任何變化。

若該呈請有任何重大發展可能對集團綜合溢利帶來重要影響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